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A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5	0169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0	1.03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53,554.34	332.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5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5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铭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智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智磊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5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嵩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索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嵩扬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9月起兼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816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007105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008017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008268	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008217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008207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0	-
	006782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0	-
	010836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7	-
	013773	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6	-
	014952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9-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王金娥女士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上海绿地欣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
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1号楼203室)
3	挂牌价格	0.0001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anjj2@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2023 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 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利凯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9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至5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njj2@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建军

电话:0731-84031555

邮箱:fanjj2@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074,07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585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54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代表股份109,32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04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70,16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478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1.00《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议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议案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议案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议案5.00《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6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议案6.00《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议案7.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议案8.00《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3,863,16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6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议案9.0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3,863,16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6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10.00《关于预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议案10.01《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3,863,16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6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02《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6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03《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110,306,22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0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68%;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议案11.00《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2023年度远期外汇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议案12.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67,07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立静、鲁放;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结束(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大会表决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 所代表份额共计299,699,800.20份,占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基金总份额299,740,347.12份的99.99%,达到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299,699,800.2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2
公证费	1
合计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方案,本基金将自2023年5月19日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如下: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六、申购、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 1.50% / 100% 7日≤T<30日 / 0.50% / 25% T≥30日 / 0.00% / -	六、申购、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 1.50% / 100% T≥7日 / 0.00%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3、赎回金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0%,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 赎回费用=20,000.00×0.30%=60.00(元) 赎回金额=20,000.00-60.00=19,94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9,940.00元。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3、赎回金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 赎回费用=20,00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20,000.00-0.00=20,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20,000.00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illegible]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周宇航,男,1985年12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illegible]。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宇航于2023年4月27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表决计票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调整该基金赎回费率,并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我处协商,制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根据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4月17日在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3年4月18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5月18日11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illegible]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illegible]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当日11时0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宇航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illegible]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宇航对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到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周宇航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1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99,740,347.12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699,800.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699,800.2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原件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seal:]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A	中欧聚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9	0054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50	1.04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489,201.31	7,669.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5月24日,自2023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11个工作日,具体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7日,即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7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日2023年6月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3年6月8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三年五月十九日